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汽車排氣儀器檢測結果表

台北市政府 柴油車排煙檢測站 環境保護局

車　　主: 李○宜　　檢測日期/時 間: 2006/04/12 13:45

廠　　牌: 國瑞 TOYOTA　　通知書編號: 研究測試

引擎號碼: 4A2408156　　型　　式: AT2 EPN

車牌號碼: K5-6852　　車輛 種 類: 自小客

出廠年份: 1996.11

51495公里

汽車惰轉測試結果記錄

測試	CO(%)	HC(PPM)	CO_2(%)	判定
	0.20	101	13.38	合格

■ 排氣檢測以一次為主。

■ 排氣檢測結果根據儀器穩定 10~15 秒後顯示值為檢測結果判定值。

▲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(儀器檢測):

出廠年份	污染度	出廠年份	污染度	出廠年份	污染度
7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(含)	CO:4.5% 以下 HC:1200PPM 以下	79 年 7 月 1 日至 81 年 7 月 31 日出廠(含)	CO:3.5% 以下 HC:900PPM 以下	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廠(含)	CO:1.2% 以下 HC:220PPM 以下

1. 測試方法依據 CNS12567 方法進行測試。
2. 本測試結果僅對受測車本次送驗負責，並不得摘錄複製。
3. 判定結果(合格)爲符合排放標準，(不合格)爲超過排放標準。

法規標準	一種污染物超過標準	兩種污染物皆超過標準	
		未超過 1.5 倍	超過 1.5 倍
小型車	3000 元	6000 元	12000 元

權責單位	檢驗單位	檢驗人員	抽查		車主簽名	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有限公司春迪企業股份	陳泰銘 F四〇一二九				

權責單位：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七樓東北區
電話：(02)2728-7250
傳真：(02)8788-4287
檢測單位
名稱：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90 號
電話：(02)2792-7185
傳真：(02)2792-6693

第一聯(白)：環保局　　第二聯(黃)：車主保存　　第三聯(紅)：檢測站

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柴油車排煙檢測站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汽車排氣儀器檢測結果表

車　　主: 李芳宜　　檢測日期/時 間: 2006/04/12 14:10

廠　　牌: 國瑞 TOYOTA　　通知書編號: 研究測試

引擎號碼: 4AL408156　　型　　式: AT2EPN

車牌號碼: K5-6582　　車輛 種 類: 自小客

出廠年份: 1996.11

51496 [illegible]

汽車惰轉測試結果記錄

測試	CO(%)	HC(PPM)	CO_2(%)	判定
	0.07	30	13.80	合格

■ 排氣檢測以一次為主。

■ 排氣檢測結果根據儀器穩定 10~15 秒後顯示值為檢測結果判定值。

▲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(儀器檢測):

出廠年份	污染度	出廠年份	污染度	出廠年份	污染度
7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(含)	CO:4.5% 以下	79 年 7 月 1 日至 81 年 7 月 31 日出廠(含)	CO:3.5% 以下	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廠(含)	CO:1.2% 以下
	HC:1200PPM 以下		HC:900PPM 以下		HC:220PPM 以下

1. 測試方法依據 CNS12567 方法進行測試。
2. 本測試結果僅對受測車本次送驗負責，並不得摘錄複製。
3. 判定結果(合格)爲符合排放標準，(不合格)爲超過排放標準。

法規標準	一種污染物超過標準	兩種污染物皆超過標準	
		未超過 1.5 倍	超過 1.5 倍
小型車	3000 元	6000 元	12000 元

權責單位	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檢驗單位	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檢驗人員	陳泰銘 F四〇一〇一二九	抽查		車主簽名	[illegible]

權責單位：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七樓東北區
電話：(02)2728-7250
傳真：(02)8788-4287
檢測單位
名稱：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90 號
電話：(02)2792-7185
傳真：(02)2792-6693

第一聯(白)：環保局　　第二聯(黃)：車主保存　　第三聯(紅)：檢測站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汽車排氣儀器檢測結果表

台北市政府 柴油車 排煙檢測站 環境保護局

車　　主: 李芳宜　　檢測日期/時 間: 2006/04/19 13:5

廠　　牌: 國瑞 TOYOTA　　通知書編號: 研究測試

引擎號碼: 4AL408156　　型　　式: AT2EPN

車牌號碼: K5-6582　　車輛 種 類: 自小客

出廠年份: 1996.11

51649健

汽車惰轉測試結果記錄

測試	CO(%)	HC(PPM)	CO_2(%)	判定
	0.02	10	14.72	合格

■ 排氣檢測以一次為主。

■ 排氣檢測結果根據儀器穩定 10~15 秒後顯示值為檢測結果判定值。

▲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(儀器檢測):

出廠年份	污染度	出廠年份	污染度	出廠年份	污染度
7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(含)	CO:4.5% 以下	79 年 7 月 1 日至 81 年 7 月 31 日出廠(含)	CO:3.5% 以下	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廠(含)	CO:1.2% 以下
	HC:1200PPM 以下		HC:900PPM 以下		HC:220PPM 以下

1. 測試方法依據 CNS12567 方法進行測試。
2. 本測試結果僅對受測車本次送驗負責，並不得摘錄複製。
3. 判定結果(合格)爲符合排放標準，(不合格)爲超過排放標準。

法規標準	一種污染物超過標準	兩種污染物皆超過標準	
		未超過 1.5 倍	超過 1.5 倍
小型車	3000 元	6000 元	12000 元

權責單位	環境保護局	檢驗單位	有限公司	檢驗人員	F四〇一二九	抽查		車主簽名	
	臺北市政府		春迪企業股份		陳森銘				

權責單位：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七樓東北區
電話：(02)2728-7250
傳真：(02)8788-4287
檢測單位
名稱：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90 號
電話：(02)2792-7185
傳真：(02)2792-6693

第一聯(白)：環保局　　第二聯(黃)：車主保存　　第三聯(紅)：檢測站